

铜梁区法院邀请 14 名小朋友参加开放日活动

在幼小心灵里播下法治种子

本报讯(记者 唐孝忠)近日,铜梁区法院迎来了 14 位特殊的“小客人”,铜梁区才儿坊幼儿园的小朋友们在这里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启蒙之旅。

孩子们怀揣着好奇与兴奋踏入法院。干警们早早等候在门口,热情迎接这群可爱的小天使。进入大厅,法警耐心地为孩子们讲解法院的功能作用,让孩子们初步了解法院是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场所。

第一站是“同舟”家事审判区。当孩子们走进审判庭,看到庄严的国徽和审判台,他们的眼神中充满了惊讶与敬畏。民一庭法官助理冯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孩子们介绍了家事审判庭,让他们坐上审判席,亲身体验法官审案。孩子们兴奋不已,争先恐后地互动提

问,现场气氛非常热烈。

在欢声笑语中,孩子们来到了司法文化体验中心。该中心内容相对孩子们来说有些晦涩难懂,所以干警尽量用孩子们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讲解司法文化相关内容,也鼓励孩子们积极参与观看铜梁区法院 3D 宣传影片等互动体验,让他们了解司法文化的深厚底蕴。在参观过程中,孩子们不时发出惊叹声,仿佛在他们幼小的心灵中,法治种子已经悄然萌芽。

最后一站来到羁押室,法警向孩子们介绍了羁押室的用途和安全设施,同时强调了遵守法律的重要性。孩子们参观羁押室后,直观感受到做坏事会有很糟糕的结果。他们睁着亮晶晶的眼睛,嘴里喃喃道:“法律像神秘的盾

牌,一直保护着我们。以后要乖乖听大人的话,远离那些不好的行为。”

参观结束后,孩子们依依不舍地离开了法院。师生们表示,法院开放日活动既严肃又有趣,不仅能“零距离”感受法院的神圣和庄严,也学到了更多的法律知识。干警们纷纷表示,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在孩子们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让法治观念从小生根发芽,茁壮成长,为构建法治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此次法院开放日活动,是铜梁区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举措,也是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实践。未来,铜梁区法院将继续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法院工作,增强法治意识,共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图说新闻

近日,开州区法院联合开州区检察院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成功调解一起残疾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用实际行动传递司法温度。庭审结束后,法检两院干警重点围绕防范养老诈骗和合同纠纷等就地开展了法治宣传,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记者 叶会娟 摄

投保人住院保险公司拒赔医药费

法官耐心调解,成功化解该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本报讯(记者 朱颂扬)近日,江津区法院蔡家法庭协同成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重庆)江津调解工作站,成功调解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据悉,这是该中心入驻江津区法院后参与调解的首例案件。

据了解,杨先生为其老伴穆女士投保住院医疗保险。保险期内,穆女士因病住院治疗,在自费医疗 20 余万元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然而,保险公司以“投保人在投保前未如实履行健康告知义务”为由拒绝理赔。因双方沟通无果,杨先生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对医疗费用进行理赔。

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第一时间联系了成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重庆)江津调解工作站驻院调解员,希望调解员发挥保险行业专业优势,合力对案件进行调解。

明亮温馨的调解室内,法官与驻院调解员一起抽丝剥茧,从案件的争议焦点入手,通过调解员立足专业角度分析利弊,法官梳理案情、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按照协议,保险公司将于一个月内向穆女士支付理赔款 12 万元。

“没想到两个小时就把理赔谈下来了,我们之前协商很久都没解决,以为还要再花几个

月去打官司呢。”杨先生感叹道。对于此次调解结果,他感到非常满意。

“在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中,投保人往往急需救治,理赔金额不仅是单纯的数字,更承载着其生活的希望。多数保险理赔争议源于对条款理解与适用的认识差异,而驻院调解员能够运用专业知识为投保人和金融保险机构架起顺畅沟通、化解争议的桥梁。”承办法官表示,成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重庆)江津调解工作站驻院调解员凭借专业的行业知识及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化解相关纠纷、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提供了助力。

“大师”帮忙上高香就能改变运势?

江北区法院审结一起用迷信方式骗取钱财的诈骗案件

本报讯(记者 舒楚寒)敲电子木鱼,上量子高香,攒网络功德……互联网时代,年轻人有属于自己的解压修行。然而,互联网的那端,谁知道究竟是寺庙“大师”还是骗子“高手”呢?近日,江北区法院审结一起冒充宗教“香徒”,编造利用烧香、做仪式等迷信方式骗取钱财的诈骗案件。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陈某(另案处理)为牟取私利,在网络上广泛招揽毛某、崔某、罗某等人成为下级代理,共同实施“烧香”迷信诈骗活动,同时规定收取每名下级代理 1980 元至 3980 元不等的代理费(或称“门槛费”“学费”),每名代理则能获得 50% 至 80% 不等的获利分成比例。

该“烧香”迷信诈骗活动的具体模式为:陈某及各级代理通过小红书、快手、抖音、微信等网络平台打造宣传账号,编造利用烧香、做仪式等迷信方式可以改变个人运势、挽救男女感

情等案例,吸引受害人添加微信账号,其后向受害人谎称自己是宗教“香徒”,会在寺庙帮助其烧香、做仪式等,帮助受害人实现其个人愿望,并且会有大师为受害人出具运势解析,以此诱导受害人交付钱款。

其中,陈某负责指导下级代理包装网络平台账号,提供诈骗话术资料,制作烧香、做仪式等活动的照片和视频,以提供给下级代理和受害人;各级代理负责招揽受害人,撰写运势解析等内容,以及安抚受害人。在陈某或下级代理向受害人收取钱款后,双方依据此前约定的分成比例分配赃款。

江北区公安分局接到线索后展开侦查。罗某、毛某、崔某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7 日、6 月 14 日、6 月 18 日先后经民警电话通知后自行到案。到案后,3 人均如实供述了诈骗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毛某、崔某、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其中罗某涉案数额巨大,毛某、崔某涉案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毛某、崔某、罗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3 人系主动投案,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毛某作案时系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3 人均已全部退出违法所得,并自愿认罪认罚。根据各被告人的以上量刑情节,对毛某、崔某予以不同程度的从轻处罚,对罗某予以减轻处罚。鉴于 3 人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故决定对 3 人适用缓刑。

承办法官提醒,网络诈骗五花八门,广大网民要文明上网,理性辨别真假信息,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影响,不要听信“寺庙代上香”“电子木鱼”“直播算命”等话术,以免上当受骗。

夫妻售卖盗版教材 双双被判有期徒刑

本报讯 当墨香变成刺鼻的油墨味,当精致的印刷现出重影,当精准的校核频现错别字……显然,你购买的书籍不是正版。近日,被告人郎某、贾某因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分别被大渡口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大渡口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郎某、贾某(系夫妻)自 2022 年起从新华书店购进部分中小学教科书及相关书籍,在互联网上注册图书旗舰店进行零售。但从 2023 年起,二被告人在售卖正版教材的同时,还从供货商处大量购进人教版、北师大等各类盗版中小学教科书一同售卖。

直至 2024 年 8 月郎某被抓获时,公安机关在二被告人位于渝北区的 3 个仓库内查获涉案教科书共计 59 万余册;经认定,其中盗版教科书总数为 31 万余册,价值 259 万余元;经查,二被告人非法获利共计 315903 元(贾某银行存款 1080519.95 元被公安机关冻结)。

大渡口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郎某、贾某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侵权复制品的教科书,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郎某具有坦白情节,贾某具有自首情节且主动退缴违法所得 10000 元,二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大渡口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郎某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 30 万元;被告人贾某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对贾某主动退缴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并继续追缴二被告人的违法所得 305903 元。

法官提醒:本案中被告人销售的盗版书籍系教科书,受众是广大中小学生,事关国家教育事业,影响更加恶劣,这在量刑中也有所考量。售卖盗版书籍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中小学教科书更是必须由取得许可资质的书店征订和发行,不是想卖就能卖的;阅读盗版书籍不仅可能因存在错字漏字而影响、误导读者的认知,接触不合格纸张等原料制作的盗版书籍还可能危害读者的身体健康。大家要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自觉抵制盗版产品,为推动社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记者 朱颂扬

出租房屋甲醛超标 租客住院房东担责

本报讯 相信不少人都曾因学习、工作、出游等租赁过房屋,但你是否知道生活中有一类房屋被称为“甲醛房”?租赁到“甲醛房”容易产生什么样的纠纷?承租人又应当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近日,渝北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涉“甲醛房”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3 月,屈某与陈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屈某向陈某承租位于金渝大道的房屋一套,租期为一年。签订合同后,屈某按时支付了押金、租金、中介费和物业费,并添置了家具。

2024 年 4 月,屈某因持续咳嗽前往医院就诊,被初步诊断为支气管炎。2024 年 6 月,屈某委托检测公司对租赁房屋的空气质量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房屋内各房间的甲醛均超标。据此,屈某要求陈某通风 5 个月并免除租金,在协商无果后,屈某将承租房屋退还给陈某并起诉至法院,要求陈某退还租金、押金并支付检测费、中介费、物业费。

渝北区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提供的房屋甲醛超标,存在可能侵害屈某健康权的重大缺陷,致使屈某无法实现租房目的,屈某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陈某退还租金、押金及赔偿屈某为此支出的费用。

最终,渝北区法院依法判决陈某退还屈某租金 4500 元、押金 1500 元,并向屈某支付检测费、中介费等共计 1800 余元。

法官说法:本案中,因被告提供的房屋甲醛超标,存在侵害原告健康权的隐患,不具有适租性,导致原告承租房屋的目的无法实现。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原告有权以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解除租赁合同。

同时,法官提醒租客,租赁房屋时要认真进行实地考察,仔细观察房屋装修情况,通过气味、自检等初步判断房屋是否存在甲醛超标的可能,有疑问时要现场向出租方提出来。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当在租赁合同中明确承租房屋的质量标准及质量不达标后的违约责任,方便后期纠纷的协商解决。

记者 朱颂扬